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昌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L01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目录	页次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L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或“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就贵部《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有关问询事项，结合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对其中提及与年审会计师相关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做出专项回复。

《问询函》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1.18 亿元，同比增长 56.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73.28%。其中，你公司医疗板块实现收入 4.86 亿元，同比增长 361.99%，医疗业务销售量同比增长 75.89%，毛利率提升 8.69 个百分点至 50.38%。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0.97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2094 人，较期初增加 12 人。

（1）请结合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需求、主要客户及市场份额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医疗板块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以及医疗板块收入增幅远高于销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人员变化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匹配。

（3）结合销售均价、销售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医疗板块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结合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毛利			营业收入		
	2020年	2019	增长比例(%)	2020年	2019	增长比例(%)
模具与注塑产品	14,982.96	14,315.57	4.66	61,583.43	60,559.96	1.69
医疗产品	24,488.45	4,386.45	458.27	48,611.24	10,522.15	361.99
合计	39,471.41	18,702.02	111.05	110,194.67	71,082.11	55.02

2020年与2019年相比，公司销售毛利增长比例为111.05%、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55.02%，销售毛利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其中，模具与注塑产品销售毛利增长比例为4.66%、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1.69%，较稳定；医疗产品销售毛利增长比例为458.27%、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361.99%，增长幅度较大。故公司销售毛利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医疗产品销售毛利和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医疗产品销售毛利增幅较大的原因：

(1) 各医疗产品销售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2019年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病毒采样管	15,440.61	63.05		
分子诊断耗材	3,463.23	14.14	1,839.75	41.94
口罩	3,233.38	13.20		
检测采集耗材	1,236.18	5.05	1,282.19	29.23
辅助生殖耗材	592.37	2.42	656.21	14.96
基因测序耗材	522.68	2.13	608.30	13.87
合计	24,488.45	100.00	4,386.45	100.00

2020年医疗产品销售毛利为24,488.45万元，较2019年增长458.27%，主要是病毒采样管、分子诊断耗材和口罩销售毛利增长所致；传统医疗产品检测采集耗材、辅助生殖耗材和基因测序耗材2020年销售毛利合计金额为2,351.23万元与2019年销售毛利合计金额2,546.70万元相比略有下降。

受疫情影响，2020年新增产品病毒采样管和口罩，二者销售毛利合计占医疗产品总毛利的76.25%。由于病毒采样管和口罩为2020年新增产品故在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上与2019年无可比性。

(2) 分子诊断耗材销售毛利增长原因

产品	销售数量 (万(盒)/PCS)			销售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
分子诊断耗材	59,879.00	28,351.00	111.21	0.14	0.13	8.82	0.08	0.06	29.40

分子诊断耗材销售毛利增长原因主要是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医疗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较为可比的有洁特生物(688026.SH)和拱东医疗(60536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
洁特生物	50,393.38	24,749.59	103.61	23,339.86	11,063.92	110.95
拱东医疗	82,965.18	55,297.96	50.03	41,086.01	24,560.76	67.28
本公司医疗业务	48,611.24	10,522.15	361.99	24,488.45	4,386.45	458.27
本公司医疗业务 (扣除口罩及病毒采样管)	14,983.02	10,522.15	42.40	5,814.46	4,386.45	32.56

与同行业相比，虽然本公司医疗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比例较高，但扣除掉口罩及病毒采样管两项与疫情高度相关的产品后，医疗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需求、主要客户及市场份额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医疗板块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以及医疗板块收入增幅远高于销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人员变化及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匹配。

1、报告期内医疗板块收入与销量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PCS）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2020年收入占比（%）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病毒采样管	20,442.68			42.05	3,209.00		
口罩	13,185.54			27.12	10,244.00		
分子诊断耗材	8,273.33	3,599.79	129.83	17.02	59,879.00	28,351.00	111.21
检测采集耗材	3,791.50	3,735.13	1.51	7.80	8,801.00	11,357.00	-22.51
基因测序耗材	1,475.18	1,601.43	-7.88	3.03	499.00	8,241.00	-93.94
辅助生殖耗材	1,443.01	1,585.80	-9.00	2.97	5,467.00	6,191.00	-11.69
合计	48,611.24	10,522.15	361.99	100.00	88,099.00	54,140.00	62.72

2020年医疗板块收入增长幅度为361.99%、销量增长幅度为62.72%，医疗板块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量增幅，主要是2020年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应对疫情，利用公司在医疗领域优势及时调整生产销售策略，新增病毒采样管和口罩产品，该两种产品2020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医疗产品总收入的69.17%、且毛利率较高，导致收入增幅远高于销量增幅；公司传统医疗产品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42.40%，销量增长幅度为37.88%，增长幅度正常。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和人员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			员工人数		
	2020年	2019年	增减（%）	2020年	2019年	增减（%）	2020年	2019年	增减（%）
洁特生物	50,393.38	24,749.59	103.61	22,582.54	12,053.75	87.35	1,252.00	549.00	128.05
拱东医疗	82,965.18	55,297.96	50.03	10,571.77	11,029.41	-4.15	1,058.00	927.00	14.13
本公司医疗业务	48,611.24	10,522.14	361.99	32,815.50	27,807.09	18.01	2,094.00	2,082.00	0.58

医疗行业并非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同行业公司中，洁特生物2020年固定资产和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入防护类产品和耗材的生产设备增加。拱东医疗的营业收入增长50.03%，固定资产净值同比反而减少，员工人数也增长不大。本公司2020年医疗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源自口罩和病毒采样管的业务量增加，口罩和病毒采样管均不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人员投入，因此固定资产和人员增加并不大，收入增长与固定资产和人员变动是匹配的。

(3) 结合销售均价、销售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医疗板块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2020年	2019年	增长比例(%)
病毒采样管	6.37			1.56			75.53%		
口罩	1.29			0.97			24.52%		
分子诊断耗材	0.14	0.13	8.82	0.08	0.06	29.40	41.86%	51.11%	-18.10
检测采集耗材	0.43	0.33	30.30	0.29	0.22	31.82	32.60%	34.33%	-5.04
基因测序耗材	2.96	0.19	1,457.89	1.91	0.12	1,491.67	35.43%	37.99%	-6.74
辅助生殖耗材	0.26	0.26		0.16	0.15	6.67	41.05%	41.38%	-0.80
平均值	0.55	0.19	183.91	0.27	0.11	141.61	50.38%	41.69%	20.84

注：分子诊断耗材和基因测序耗材属于非标产品，不同客户分子诊断耗材和基因测序耗材的产品及包装单位差别较大；2020年基因测序耗材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对海外客户 Ailition LLC 定制产品销售数量为 8,035.30 万 pcs，销售金额为 452.26 万元，2020年未对其产生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大幅减少使得平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大幅增加。

2020年公司医疗产品的毛利率为 50.38%，比 2019 年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产品——病毒采样管产品毛利率高达 75.53%所致，且其收入占医疗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05%，导致医疗产品整体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分子诊断耗材、检测采集耗材、基因测序耗材和辅助生殖耗材等公司传统医疗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新收入准则下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

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检查本期客户的回款情况；

5、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收入增长原因。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原因，医疗板块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医疗板块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原因以及医疗板块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原因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2. 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5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274.33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8.02%，本期转回或转销 341.9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请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3.48	417.04	5,496.44
委托加工物资	196.53		196.53
在产品	6,105.01	496.35	5,608.66
库存商品	3,673.60	360.94	3,312.66
合计	15,888.62	1,274.33	14,614.29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16	158.25		9.38		417.04
在产品	445.86	302.06		251.57		496.35
库存商品	256.21	185.69		80.95		360.94
合计	970.23	646.00		341.90		1,274.33

公司对存货减值测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制定了相关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公司存货类别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准备余额为 1,274.33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8.02%，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646.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用于模具产品、注塑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模具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铜金属材料；注塑和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

由于公司原材料持有目的主要是用于生产，且公司产成品毛利率较高，对于周转快、使用频率高且产成品毛利率较高的模具产品原材料和塑胶粒中常用原材料，认为其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部分库龄较长、使用频率少的原材料，公司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根据其资产负债表日成本的一定折扣比例估算可变现净值，并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累计计提跌准备余额为 417.04 万元，2020 年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58.2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注塑材料	3,604.33	262.70	3,341.63
模具材料	251.75	15.05	236.70
医疗材料	2,057.40	139.29	1,918.11
合计	5,913.48	417.04	5,496.44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是模具、注塑和医疗在产品，模具从设计、生产至交付客户一般需要 3~6 个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模具合同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在产品成本大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计提在产品跌价准备。注塑和医疗在产品，根据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在产品，按其资产负债表日成本的一定折扣比例估算可变现净值，并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累计计提在产品跌准备余额为 496.35 万元，2020 年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302.0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注塑在产品	581.89	33.79	548.10
模具在产品	5,056.39	410.63	4,645.76
医疗在产品	466.73	51.93	414.80
合计	6,105.01	496.35	5,608.66

3、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模具、注塑和医疗产品。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周转较快、使用频率较高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较长、滞销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商品，根据其资产负债表日成本的一定折扣比例估算可变现净值，并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60.94 万元，2020 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85.69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注塑产品	2,252.94	47.58	2,205.36
模具产品	152.70	9.06	143.64
医疗产品	1,267.96	304.30	963.66
合计	3,673.60	360.94	3,312.66

二、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因公司业务涉及不同行业，故将公司存货分模具注塑行业与医疗行业与同行业比较，分行业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模具、注塑行业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天汽模	128,121.47	7,428.46	5.80%
成飞集成	28,204.97	1,786.64	6.33%
平均值			5.89%
本公司	11,899.99	778.80	6.54%

医疗行业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洁特生物	11,069.46	2,028.19	18.32%
拱东医疗	6,831.35	117.70	1.72%
平均值			11.99%
本公司	3,792.10	495.53	13.07%

本公司模具及注塑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6.54%，与成飞集成计提比例 6.33% 相当，高于模具、注塑行业的平均计提比例 5.89%；本公司医疗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3.07%，处于同行业公司洁特生物和拱东医疗之间，略高于医疗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11.99%；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平均值附近较谨慎。

综上，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评价了解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公司的预期销售计划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

3、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将产品估计售价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余额 3005.8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03.00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深圳市恒和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昌投资”）3000 万元保证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恒和昌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内容

医疗器械行业具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点布局行业。同时医疗耗材对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自 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虽然总部和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设在深圳，但在深圳一直没有自有土地发展医疗业务。现有全资子公司深圳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明胜”）租赁了福兴工业园和雷柏·中城生命科学园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受局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公司近年来一直在深圳寻找合适的土

地用于产业扩张。

光明工业园项目全称为光明南征地及德源木器厂征地的返还用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权利人为深圳市凤凰东坑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东坑股份公司”）。东坑股份公司拟提供土地，并选择合作单位开发该项目。建成后东坑股份公司与合作单位按确定比例分配物业，合作单位可自行持有或面向市场销售。深圳市恒和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该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拟通过资体资产交易平台上标成为该项目的合作单位。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恒和昌投资及其股东签署了《光明工业园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受让恒和昌投资股东持有恒和昌投资的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项目的部分物业（包括厂房和配套物业）。协议同时约定，自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本公司须向恒和昌投资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若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恒和昌投资未能成为东坑公司合作单位，本公司可以选择终止合作，收回定金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

2020 年 4 月 13 日，本项目已获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深圳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106、107）号，明确该项目建设用地方案图号为 2016-60M-001、2016-60M-002，拟引进本公司及相关生产线，生产高端精密塑胶装备精密元器件。

二、目前进展及回收情况

该项目目前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2020 年 7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发函称：原则同意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光明区段）采用东线方案。经核查，存在东线方案与东坑股份公司的征地返还用地（2016-60M-001、2016-60M-002）存在冲突。由于 2016-60M-0001 和 2016-60M-0002 与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方案、河道蓝线规划、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十二号路（塘明路--东明大道段）皆存在用地规划重叠问题，导致用地现无法开发利用，项目无法如期推进。

目前东坑股份公司和恒和昌投资正在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拟将 2016-60M-0001、2016-60M-0002 地块进行用地范围调整，将重叠用地移交政府，重叠用地的计容建筑面积转移至剩余用地上，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

鉴于市政交通规划调整系不可抗力，且调整项目的方案仍处于积极协调过程中，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恒和昌投资签署了《光明工业园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应时限顺延 12 个月。因此 3000.00 万元保证金暂未收回。

三、恒和昌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和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分别是深圳恒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70.00%，以下简称“恒丰地产”）和深圳市和正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恒丰地产成立于 1991 年，是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家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开发项目遍布国内多个区域，业务范围涵盖住宅开发、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等多个领域。

本公司与恒和昌投资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 年向其支付的 3000.00 万元保证金系为光明工业园项目而发生，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恒和昌投资的股东具有很强的资金实力，该笔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余额的增加，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公司与深圳市恒和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光明工业园合作框架协议》以及支付的银行流水记录；

2、根据框架协议内容，到项目地点实际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向相关合作方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款项形成的背景与原因；

3、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余额及合作协议内容进行函证；

4、对相关合作方单位的工商信息进行检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复核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坏账准备的测算过程；

6、参与公司与恒和昌投资相关负责人的沟通会议，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恒和昌投资 3,000.00 万元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2、我们未发现恒和昌投资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保证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未发现相关保证金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问询函》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1.32 亿元，较期初增加 0.16 亿元。请补充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未来出资规划、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减值或减

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 公允价值	投资前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减值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47	3.56	3,572.65	否	不适用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35	1,635.46	否	不适用
吉安市井开区合正医疗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495.70	否	不适用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3,109.45	否	不适用
PneumaRespiratory,Inc(纽玛呼 吸有限公司)	2,114.72	4.28%	1,425.05	否	不适用
合计	10,490.19		13,238.31		

说明：

1、公司与上述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签署了拥有被投资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且满足：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2、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公司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目的为长期持有，不是为了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目的而持有。

4、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无论是利得还是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使处置也无需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因此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二、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136.37	46.01	92,090.36		-778.74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22.74	222.87	63,999.88		-0.35
吉安市井开区合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4.13	0.65	9,603.48		-398.89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6,088.32	624.05	5,464.27	2,318.63	11.52
PneumaRespiratory,Inc(纽玛呼吸有限公司)	4,059.93	704.74	3,355.19	91.08	-4,177.78

说明：

1、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吉安市井开区合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处于项目投资阶段，暂未取得收入，同时会产生经营管理费用，导致利润总额为负数；

2、PneumaRespiratory,Inc(纽玛呼吸有限公司)是一家美国治疗呼吸性疾病药物及设备研发商，主要从事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药物和吸入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实现收入较少，但研发支出费用较高，导致利润总额为负数。

三、未来出资规划

目前本公司没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规划。未来如果有合适的投资机会，本公司会本着稳健、可控的原则谨慎进行权益工具投资，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银信评估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533号《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期末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金额	2019年末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末公允价值	评估方法
----	------	------------	----------	------------	------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47	2,509.30	1,063.35	3,572.65	市净率法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12.58	-377.12	1,635.46	市净率法
吉安市井开区合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1,495.70	3,495.70	最近融资价格法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9.45	3,109.45	市净率法
PneumaRespiratory,Inc(纽玛呼吸有限公司)	2,114.72	2,114.72	-689.67	1,425.05	市研率法
合计	10,490.19	11,636.60	1,601.71	13,238.31	

评估方法选择说明：

本次根据评估对象特征，主要采取了市净率法、最近融资价格法、市研率法。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Pneuma Respiratory,Inc(纽玛呼吸有限公司)四家被评估单位当期利润处于亏损或微盈利状态，盈利指标未达到稳定状态，故不适用市盈率法（PE）、企业价值倍数法（EV/EBITDA）；考虑到上述被评估单位收入不稳定，波动性较大，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不能合理分析预测，故不适用市销率法（PS）；考虑到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净资产均为正，被评估单位为初创公司，其净资产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被评估单位能够运用的资本。而同类成熟企业的市场乘数能够反映其资本要求的回报，故此次评估对上述三家被评估单位采用市净率法（PB）进行评估；考虑到 Pneuma Respiratory,Inc(纽玛呼吸有限公司)是初创的医药制造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仍处于产品研制阶段，更适用市研率法（PRR），故对 Pneuma Respiratory,Inc(纽玛呼吸有限公司)采用市研率法（PRR）进行评估。

吉安市井开区合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简单，报表仅为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三个科目，且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存在近期融资行为，故采用最近融资法对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年审注册会计师回复：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上期变动主要是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导致，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公司投资审批流程、决策等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控制测试；

2、检查与被投资单位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支付银行流水单据；

3、对被投资单位的工商信息进行检查，核实在投资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评价公司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专家（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报告包括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数据等；

5、评估评估师采用的评估方法中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准确性、采用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6、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允价值变动金额重新计算。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2、我们未发现投资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3、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日